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沙湾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2025-0310-223349

采购人（盖章）：沙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君华

电话：19199120992

详细地址：沙湾市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5199586230、19999795598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文件编制：杨工

文件复核：饶扎

文件终审：饶扎

法律顾问：杜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四章	项目服务需求	3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沙湾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沙湾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1 日 15:00（北京时间）前上传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0310-223349

项目名称：沙湾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00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沙湾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计划为 150 户。安置方式采用新建安置房安置的方式。建设方式采用全过程项目管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安置小区总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续建 17458 平方米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申请专项债 12000 万元，地方政府配套 3000 万元。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从项目筹建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间的项目管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全过程项目管理合同之日开始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具备使用条件并完成资产交付、审计备案，直至项目结束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领取时间：2025年03月11日至2025年03月18日，每天00: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领取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磋商文件售价：0元

4、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上传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4、供应商在磋商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磋商时在线解密。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沙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沙湾市

联 系 人：李君华

联系电话：1919912099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项目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5199586230、199997955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沙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君华 联系电话：19199120992 地址：沙湾市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5199586230、19999795598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3	项目名称	沙湾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采购
4	项目编号	2025-0310-223349
5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备注：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共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按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6	采购需求	沙湾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计划为 150 户。安置方式采用新建安置房安置的方式。建设方式采用全过程项目管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安置小区总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续建 17458 平方米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申请专项债 12000 万元，地方政府配套 3000 万元。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从项目筹建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间的项目管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包）
8	服务期限	从签订全过程项目管理合同之日开始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具备使用条件并完成资产交付、审计备案，直至项目结束止。



9	服务地点	沙湾市。
10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企业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1000 元（大写：贰万壹仟元整） 一、磋商保证金缴纳： 1.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 3.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沙湾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市支行 账号：107682161235 行号：104901401016 财务电话：0993-6013955、13677564666 二、磋商保证金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第 15.5 条。 三、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需附在响应文件对应位置。 备注：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
16	采用电子招标磋商	<p>具体要求：</p> <p>1、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磋商前需供应商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磋商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响应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p> <p>（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磋商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磋商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磋商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磋商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磋商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磋商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磋商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p>



		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磋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17	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9	磋商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20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资信证明或近 1 年（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无需提供）。新成立企业是指：营业执照申领时间至今未满一年的企业。新成立企业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1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6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按照 100 万以内 1.5%，100 万至 500 万之间 0.8%，采用差额累进法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通知书核发后三天内，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7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28	其他	本项目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公



		布；
29	备注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采购人是沙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磋商文件“磋商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下载了磋商文件并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报价、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响应文件格式
- (4) 项目服务需求



(5) 评审办法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9.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服务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磋商货币

本次服务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明细表
- 三、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商务、采购需求偏离表
 - (一) 商务偏离表
 - (二) 采购需求偏离表
- 七、实施方案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
 - (三) 其他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



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数额和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及形式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5.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采购单位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不接受按响应文件规定对其磋商报价进行修正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条。

17.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第15条规定加密上传，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上传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磋商。

20.3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响应无效。

五、磋商和成交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邀请所有下载了磋商文件并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



21.2 “响应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 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与“响应函”中磋商总价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4 如供应商对磋商程序有异议的，应在获得磋商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22. 磋商程序

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会开始，按照规定要求主持磋商会，磋商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磋商会开始。

磋商时间到，主持人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磋商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记录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供应商在磋商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4) 磋商时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5) 由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4.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5. 采购人增加合同金额权利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金额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7. 履行合同

27.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 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磋商纪律要求

29.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八、合同价款支付

30. 申请支付

30.1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0.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集中支付合同价款支付给成交人。

九、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31.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5199586230、19999795598

通讯地址：沙湾市广场西路1号

31.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7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专业技术人员拟配备情况
- 六、政府采购政策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七、服务方案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二) 其他

备注：供应商应按以上目录顺序编排响应文件，并标注相应页码。



一、响 应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服务期限为_____，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发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5 条的任何情况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法人）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供应商。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非法人）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供应商。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如供应商为法人机构，此页无须提供。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法人）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非法人）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
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如供应商为法人机构，此页无须提供。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 1、供应商为法人时，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
- 2、供应商为非法人时，格式自拟，后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质量和其他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60 日历天；		
6	响应内容均涵盖服务需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期限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8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9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备注：

- 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响应方案，评标委员会将按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专业技术人员拟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职称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岗位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号	专业
1								
2								
3								
4								
5								

备注：

- 1、拟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由供应商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
- 2、拟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简历格式自拟，后附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服务方案

(一)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服务方案。须包括以下内容：

- 1、车辆配备
- 2、驻场服务承诺
- 3、项目服务方案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二) 其他

- 1、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及其他补充资料。
- 2、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响应无效”、“拒收”和评审标准等条款内容，提供的资料以充分证明其磋商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为评审提供充分依据。



第四章 项目服务需求

一、技术标准与规范

（一）本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 技术标准

本工程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在全过程项目管理中必须遵守《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以及国家、自治区和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建设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文件规定。

2.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技术标准

根据本工程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以及本项目专用的技术标准（如有时）。

（二）其他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在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委托单位（使用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二、全过程项目管理范围、内容和建设工期

（一）本招标项目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项目管理方式。

（二）全过程项目管理范围及内容

全过程项目管理范围：沙湾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计划为 150 户。安置方式采用新建安置房安置的方式。建设方式采用全过程项目管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安置小区总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续建 17458 平方米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申请专项债 12000 万元，地方政府配套 3000 万元。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从项目筹建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间的项目管理服务。包括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监理、竣工试运行、保修等阶段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组织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报告、设计方案、工程概算与项目前期环评、人防、防雷、消防、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报批手续办理，工程招标阶段管理，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阶段管理、造价编审阶段管理、工程合同的洽谈签订、施工阶段管理、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以及编制年度计划，投资计划、用款计划申请、组织工程结（决）算、资产和建设



档案移交备案等，直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的项目全过程的组织、管理与协调工作。

（三） 建设工期

建设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建设进度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的变化予以调整。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如因委托单位原因，导致工程建设期延长的，则服务期限相应延长，全过程项目管理费用不再增加。如因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原因，导致工程建设期延长的，则由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承担责任。

三、全过程项目管理要求

（一） 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要求

1.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项目审批程序，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投资项目管理的其他各项规定。

2. 全过程项目管理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对全过程项目管理项目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3.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应当严格履行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合同，依照合同约定对全过程项目管理项目的工期、资金使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全面负责。

4.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应当督促项目各参建单位加强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提供法定的保障条件和措施，并向组织实施部门和省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

5.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的转包或分包，具备相应资质或者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直接从事全过程项目管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招标代理等工作。

6.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全过程项目管理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相关第三方单位选定、主要材料设备采购等的招标，并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采购人的规定。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不得在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提出与项目等级不相适应的过高的资格要求，不得以特定的单位为依据编制采购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应当对项目的施工单位提交给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工程竣工文件和技术、经济签证和工程竣工结算进行核实并经委托单位确认后依法依规报委托单位财政审核部门审定。

8. 项目全部建成后，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组织竣（交）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9. 项目前期工作实行全过程项目管理制的，自项目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委托单位或者使用人移交涉及项目前期工作的全部资料。项目实行全过程项目管理的，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在三个月内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经委托单位审查后，依法依规报委托单位财政审核部门审批。按照经批准的资产价值，根据产权归属向项目委托单位或者使用人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协助使用人和产权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登记。

10. 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档案法等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有关项目档案。对项目筹划、建设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办理项目资产移交手续时，应当根据产权归属向项目组织实施部门或者使用单位移交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

11. 项目实行全过程项目管理或者建设实施阶段全过程项目管理的，工程保修期内，由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负责项目维护；工程保修期结束后，由使用单位负责项目维护。

12. 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合同签订后，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代编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交由委托单位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批。

13.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建预算管理、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资金账户管理制度等进行管理和单独建账核算，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使用，定期向委托单位和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二）对全过程项目管理人员的基本要求

1.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是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的本企业人员。



2. 全过程项目管理人员数量及专业配置应满足本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需要，质量技术、投资管理、材料设备管理等应设负责人岗位。

3.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过程中不得向施工承包人介绍或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4. 派驻现场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的项目部人员名单须经委托单位确认，未经委托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更换。

5.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处理全过程项目管理事务，必要时须在项目现场履行职责，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委托单位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1.6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应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审，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 查 标 准	审查结果	
		通过	不通过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以磋商截止时间点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无需提供）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磋商截止时间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登陆网站查询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誉情况，并以保存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②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资信证明或近1年（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无需提供）。新成立企业是指：营业执照申领时间至今未满一年的企业。新成立企业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①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或提供承诺函；②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或提供承诺函等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①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无需提供）】。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书面承诺（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须提供：书面承诺（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满足条件的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格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3.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 查 标 准	审查结果	
		通过	不通过
1	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加密、签字、盖章；		
3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4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6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3.3 在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

3.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被授权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服务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本项目的技术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本项目的技术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



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6 比较、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6.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况、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4. 评审细则及标准

4.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商务、价格、技术、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评审细则及标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 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供应商评审得分等于所有磋商小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3
评审因素	经济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合计
权重	10%	90%	100%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标准（9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商务技术部分 (90分)	项目负责人	3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行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行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劳动合同）
3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	10分	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具有土木工程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工程行业中级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人得2分，满分10分。（需提供项目管理人员学历证明、职称证，劳动合同）
4		车辆配	5分	每提供1辆服务车辆（资料齐全）得1分，满分



	备		5分。 须提供资料：自有车辆的提供行驶证、车辆照片，租赁车辆的提供租赁合同、行驶证、车辆照片。
5	驻场服务	2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提供驻场服务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6	项目服务方案	70分	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②项目管理工作流程；③项目管理模式；④项目管理组织协调方案；⑤项目投资管理；⑥项目进度管理；⑦项目质量管理；⑧项目安全管理；⑨项目环境保护管理；⑩项目施工管理方案；⑪项目风险管理方案；⑫项目及档案管理；⑬项目竣工验收管理方案；⑭其他项目管理实施建议。 1、以上每一项方案全面、细节合理性强得5分； 2、以上每一项方案较全面、细节合理性较强得4分； 3、以上每一项方案一般、细节较合理性一般得3分； 4、以上每一项方案较差、细节较合理性较差得2分； 5、以上每一项方案差、细节较合理性差得1分； 投标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得0分。

4.6 供应商总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采购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6. 成交

6.1. 成交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6.2. 成交程序

6.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供应商的其他资料。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技术、报价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磋商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项目名称：沙湾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采购

甲方委托乙方就“沙湾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采购”进行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全过程项目管理方式和全过程项目管理范围与内容

1. 全过程项目管理方式：全过程项目管理

2. 全过程项目管理范围与内容：

沙湾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计划为 150 户。安置方式采用新建安置房安置的方式。建设方式采用全过程项目管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安置小区总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续建 17458 平方米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申请专项债 12000 万元，地方政府配套 3000 万元。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从项目筹建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间的项目管理服务。。包括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监理、竣工试运行、保修等阶段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组织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报告、设计方案、工程概算与项目前期环评、人防、防雷、消防、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报批手续办理，工程招标阶段管理，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阶段管理、造价编审阶段管理、工程合同的洽谈签订、施工阶段管理、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以及编制年度计划，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计划、用款计划申请、组织工程结（决）算、资产和建设档案移交备案等，直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的项目全过程的组织、管理与协调工作。

第二条 服务时间：从签订全过程项目管理合同之日开始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具备使用条件并完成资产交付、审计备案，直至项目结束止。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约定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工作。

第四条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附表“项目人员配备表”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项目服务人员。

第五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相关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按照乙方的需求提供相应的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后。乙方需要甲方协助时。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报酬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3、乙方开户行名称、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获悉的对方的相关资料、信息等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均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未经对方许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应按合同总额的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收服务费用___%的违约金。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
向乙方支付欠款部分金额的_____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
额的_____。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价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合同总额 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
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
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
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
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
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友好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